

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教學會展空間場地設備費用標準

111 年 6 月 2 日第 1110014887 號簽奉核准
111 年 10 月 17 日第 1110031238 號簽奉核准(111 年 11 月開始實施)
112 年 05 月 28 日第 1120012152 號簽奉核准
112 年 12 月 07 日第 1120039208 號簽奉核准(113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)
113 年 3 月 20 日第 1130007471 號簽奉核准實施

第一條

本費用標準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公企中心）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費用標準適用於公企中心教學會展空間。各場地使用費及視聽設備租借費用詳見附件。

第三條

符合以下條件且提出證明文件並負場地使用之責之租用者，得擇一條件享場地費優惠（設備費無優惠）：

- 一、本校一級行政/教學/研究單位租用場地七折。一次預付 500 萬元，場地費五折。預付場地費扣支使用時，以租用日之場地費計價。
- 二、公企中心進駐單位七五折。
- 三、經正式登記之本校校友會七五折。
- 四、捐資本校獲頒教育部水晶獎座者七五折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（含退休人員）、學生、持校友終身卡及榮譽終身卡者八折。
- 六、持校友證一般卡者、本校兼任教師、本中心授課教師、本中心在學學員九折。
- 七、與本校正式簽約產學合作單位九折。
- 八、非上述之特殊優惠須經校長簽核特准。

第四條

政大校內單位及政府機關可免保證金。其他單位租用高階會議室，或安排協力廠商進行屬公企中心高單價資產操作，或進行非屬公企中心原有基本設施之器材或展品架設、操作者，應付保證金 2 萬元。

第五條

場地復原、歸還所借物品，經檢查通過後，即可申辦保證金退還；檢查不通過且有違規使用事實者，完成賠償費繳納後，始可申辦。保證金約 20 個工作日無息退還。

第六條

場地使用過程若有用餐（茶點、正餐），則加收該場地原場地時段費之 10% 作為場地清潔費。

桌椅配置如欲由公企中心派員協助改變原公告標準桌型，需於報價時提出申請，限進場交場時一次，加收桌椅調整服務費 2,000 元。

第七條

場地租借時段及費用說明：

一、場地租借時段：

- (一) 上午時段：08:00-12:00。
- (二) 下午時段：13:00-17:00。
- (三) 晚上時段：18:00-22:00。

二、收費方式說明：

- (一) 如需提前或延長前述規定時段，預先申請加時使用，以 1 小時為限，按原場地時段費三折計費；未按報價單租用時段超時使用，超時費每一小時以原場地時段費五折計，不足一小時算一小時。
- (二) 國定假日及補假日，所有場地費額外加收 50%。
- (三) 場佈、佔場、撤場及彩排：
 - 1. 佔場及撤場：撤場以 1 小時為原則，無須使用任何器材設備，僅進行場地佈置或復原，依原場地時段費五折計費。
 - 2. 場佈及彩排：於正式活動前，使用視聽、燈光等設備按活動流程排演，依原場地時段費六五折計費。
 - 3. 同時段不同使用目的，以價高者計：同時場佈/彩排及正式活動，以活動時段費計。
 - 4. 如場佈、彩排、撤場逾時每小時以原場地時段費五折計，不另折價。
- (四) 加租用餐場地，以 2 小時為限，按原場地時段費四折計，若需用餐超過二小

時，按原場地時段費計。

第八條

訂單取消與退費：

一、繳費前取消訂單。無涉任何費用，惟請儘早告知。

二、繳費後取消訂單：

(一) 活動日 20 個工作天前(不含活動日)取消，無息退還已繳費用。

(二) 活動日前 20 個工作天內取消，收取 30% 場地使用費之行政手續費。

(三) 如因颱風、地震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訂單，無息退還已繳費用。

第九條

附件得依需求量及淡旺季微幅彈性調整訂價，調整額度授權主任核定。

第十條

本費用標準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一、場地使用費用表

二、固定式視聽設備及租借費用表

三、選配式視聽設備及租借費用表

四、損壞賠償費用表